

附件三

國立歷史博物館

「酷獸奇航-○○○○(系列)文創衍生性產品」書面企畫書(範例)

一、 申請人基本資料

(一) 公司名稱： (以下稱本公司)

(二) 統一編號：

(三) 成立時間：

(四) 營業登記資料：

1. 本公司沿革：

2. 營業額：

3. 公司規模：

4. 門市據點：

5. 地址：

6. 電話：

7. 聯絡人：

8. E-mail：

二、 發行計畫：

(一) 簡述各項產品設計理念、產品功能或特色、包裝方式、行銷規劃等

(二) 預計生產數量：合約期間預計生產之總數量之產品清冊如下表。

序號	產品名稱	產品規格、材質	預計生產總量	定價	預估權利金	使用 IP 圖像(編號/名稱)	使用文物圖像(編號/名稱)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
申請本館雷射標籤數量總計○○張 權利金合計新臺幣○○○○元							

預估之權利金：依商品市場售價 3%計算，以上○○○○款(系列)產品：
 權利金共計○○○○元整。

(三) 發行地區、通路：

三、 申請授權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

四、 申請館藏圖像使用方式：(簡述使用方式及產品或宣傳標示品牌之形式)

五、 產品設計稿如下表

序號	產品名稱	產品照片(或設計稿)
1.		
2.		

六、 產品均應黏貼本館核發之雷射標籤，擬依契約規定，分批繳付權利金。

首批製作數量(申請防偽雷射標籤)如下表

序號	產品名稱	產品規格、材質	預計生產總量	定價	預估權利金	使用 IP 圖像(編號/名稱)	使用文物圖像(編號/名稱)
1.							
2.							

申請本館雷射標籤數量總計○○張 權利金合計新臺幣○○○○元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註：提供產品貨樣並將成品拍照存檔交予館方後，館方再提供防偽雷射標籤。